



佳木斯百姓身边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三

人生莫测
多少迷蒙
真相明心
缘到福成

● 第十九期 ●

佳木斯东风分局 徐永利 指使便衣警察当街暴力绑架二十一名老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中午，光天化日之下，佳木斯东风公安分局恶警疯狂绑架了二十一名修炼法轮功的老人，其中二十人是老年妇女，年龄最大的近八十岁。在土匪般绑架的过程中，还把一个不修炼法轮功的过路人抓起来了，后来这个人在警察的逼迫下说了对法轮功不敬的话才得以脱身。这个令人震怒的消息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今年六月二十二日，法轮功学员孙丽彬被佳东派出所警察绑架。孙丽彬的母亲年迈无助，只得不断地向派出所打听好女儿的下落。十一月四日上午，三名法轮功学员陪同孙丽彬的母亲再次到佳东派出所找所长冯凯东，另外一些法轮功学员因关心这母女俩的悲惨遭遇而赶来，在附近等候消息。没想到，佳东派出所警察不但不通情达理，还丧心病狂上告到佳木斯东风公安分局，诬蔑法轮功学员要围攻派出所。

当日中午十一点左右，东风公安分局局长徐永利调集多辆警车及下属各派出所的警力，堵截住通往佳东派出所的各路口，身着便衣的警察劫匪般暴力绑架了站在人行道边或小区内的二十一名老年法轮功学员。他们是：徐景芝、崔凤英、于国兰、宋玉山、赵福燕、石振华、王玉兰、潘芬、潘丽、钟英、于桂莲、姜淑云、李翠华、张桂香、李桂昕、崔淑珍、

姜静萍、肖姓法轮功学员、郭姓法轮功学员、裴姓法轮功学员和崔姓法轮功学员。随后，警察非法抄了赵福燕和潘芬等法轮功学员的家。

这些被劫持的法轮功学员中只有一位是男性，其余的均为女性，年龄最轻的也已经五十八岁，其余都在六十岁以上。警察却野蛮地将这些老年法轮功学员强行拖入车内。

现得知，有八名法轮功学员因遭警察勒卡或身体检查不合格等原因已回到家中，其余十四名法轮功学员仍被非法关押在佳木斯看守所和佳木斯拘留所。

十一月九日，佳木斯公安局东风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耿岳等三人来到佳木斯看守所和拘留所非法提审在那里被非法关押的所有法轮功学员，威胁、恐吓要将这些善良的老人非法劳教。

孙丽彬被迫害案件回放：

佳木斯市妇女马春利，以前身体几近瘫痪，在修炼法轮大法后，不仅能站起来了，还能做些轻微劳动，她与儿子相依为命，靠给造纸公寓打扫厕所每月赚得三百多元钱，来供孩子读高中，温饱都难维持，经常靠亲友接济。马春利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被佳东派出所绑架并非法劳教二年，目前在黑龙江省戒毒劳教所被迫害的瘫痪在床，生活无法自理。

在这期间，马春利的朋友、法轮功学员佟雅琴、赵桂英、孙丽彬、张淑英和卢志英等人曾先后陪同马春利的未成年儿子去佳东派出所要人，不料遭到恶警非法扣押和毒打；其中佟雅琴和赵桂英先后被非法劳教一年，张淑英被非法劳教二年，她们三人现在也同样被非法关押在黑龙江省戒毒劳教所。目前佳木斯市东风区法院、佳木斯市东风区检察院、佳木斯市东风公安分局和佳东派出所互

相勾结，欲对孙丽彬非法判刑，但面对孙丽彬的家人却互相推诿，连所谓的司法程序进行到哪一步都不敢告诉。孙丽彬年近八旬的老母亲只得在好心人的陪伴下四处打听女儿的消息。不料却发生了上述那一幕。◇

历史图片

11年前的万人上访



■ 四·二五上访现场，法轮功学员文明安静，警察不用维持秩序，在一旁聊天。中共造谣的所谓“围攻中南海”根本不存在。

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上访，文明安静。警察不用维持秩序，在一旁聊天。所谓的围攻中南海根本不存在。当晚9点，法轮功学员提出的三点要求（释放天津被抓的法轮功学员；给法轮功修炼群众一个宽松的修炼环境；允许出版法轮功书籍。）得到满意的答复后，学员们静静离去。整个过程，平静祥和，秩序井然。

“4.25”和平上访开创了五十多年来中共官方与平民之间通过和平对话解决矛盾的先例，震动了全世界。国际媒体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4.25”是中国政治民主，政府开明的里程碑。人们也开始注意到法轮功这个由最基本群众组成的修炼群体是如此的不同凡响。





写给李彩虹的信：在法律文书上署名是将来追究冤判责任的主要证据

听说佳木斯郊区法院刑庭庭长李彩虹可能要在法轮功学员王丽新和李秀荣的冤案判决书上签字，而李彩虹本人并不知道自己这样被所谓的“上级”利用大搞冤案，将面临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所以对李彩虹等各级公检法相关人员说上几句真心话。

“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不肯留下文字性的东西是要把责任推给检察官和法官。

问你一个问题，你拿着案卷去接受上面的指示时，上面给书面指示了吗？没有。这些年，对法轮功的案件，一直都是由上而下口头传达，暗箱操作，不留痕迹。你说如果是正当执法，为什么会这样呢？

现在，各国民众包括各国政要更加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血腥迫害，国际上正义的呼声愈来愈响。“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对大陆法院的法轮功刑事判例的收集，要求“提供起诉书和判决书原件或拷贝件、扫描件，如果是数字化的文件，请尽量保存主审法官、陪审员和书记员的姓名和判决时间。”610的人只有口头指示，没有任何文件，但起诉书、判决书上却是你的署名，那可是证据确凿。

“执行上级指令”能否推脱冤判责任？

近几年，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20多名中国高官在世界各地都被“群体灭绝罪”告上了国际法庭，对他们的审判已经指日可待。

检察官、法官是最懂法律的，判决书的证据无论时日长短都是可查的证据。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上级命令，真到了那一天，作为具体执行者是无法推脱你的责任的。千万不要以为听党的话，就不会犯错误，文革中那些造反派哪个不是听党的话去造反、去打走资派的，没想到人家会有平反的那一天，更想不到自己会被当成“三种人”，最后付出惨重的生命代价。记住，中共这个“上级”是不会站出来替你承担任何责任的。

认定法轮功为“x教”根本没有法律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的全文内容中，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眼的唯一所谓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自下达的内部通知。内部通知能作为法律依据吗？

最早把法轮功和邪教联系起来的，是江泽民的讲话和1999年10月开始大力批判法轮功时的一篇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的文章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是公安部2005年4月9日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其中明确的邪教组织中没有法轮功！公安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2005年，却没有把法轮功作为邪教组织认定在其中，为什么？他们不是在给自己留后路吗？

共产党不讲法律，可是中国人和世界是要讲的。那么，作为法官，你要不要讲法律那由你自己来定。

《刑法》第三百条是否适用于法轮功？

目前法官都是用《刑法》第三百条以“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冤判法轮功学员的。既然认定法轮功为“x教”根本没有法律依据，那么，根据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进行处理，也就于法无据，失去了基础。

我们学习刑法总则时，都学过犯构成罪的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对象）；C 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和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十分重要。比如指控一个人杀了人，那么必须存在一个被杀者，否则罪名不能成立。没有一个法官能说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

客体。

再从另一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是在被无端污蔑迫害、没有任何言论自由渠道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资料，向世人讲清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是对宪法赋予权利的正当行使，他们没有半点危害社会之心，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也就是说，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

构成犯罪的四个必备要件缺少三个，然而这样的所谓“法律”，却在各级政法委的直接高压下，被中共的司法机关执行着。

于是我们只能得出结论：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对法轮功的处理，名为“依法”，实则“非法”，是一起起重大的冤假错案，相关司法人员将来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这些年来，检察院、法院抛弃法律原则、依据上边的口头指令对法轮功学员违法枉判。在公诉书、判决书下，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多少法轮功学员饱经磨难、酷刑致残、甚至失去生命！你能说这些与自己无关吗？

在当前环境下，检察官和法官如何自保、自救？

只有真正明白真相的人才是真正的“识时务”。你以前可能做了什么有违良心的事情，但现在还有退路，你可以选择回避这样的工作，也可以选择利用手中的权力施以援手，做点好事。事实上，很多人已经在这样做了。

在中国近几十年经历了多少次的“平反”与找“替罪羊”运动？法轮功历经十年迫害却屹立不倒并弘传世界的事实，说明了什么？这一切都希望你能够深思。

你已经知道了在法律文书上署名问题的利弊，相信你一定能做出正确的选择，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你自己的未来。◇

